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四十四)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大连市调入、招收外地工人暂行规定.....	1
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修正）.....	4
关于修改《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若干规定》的决定.....	13
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	19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厂回族 自治县教育条例》的决定.....	27
大厂回族自治县教育条例.....	27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教育投入	28
第三章 教育管理	29
第四章 回民中小学	33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34
第六章 附则	35
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35
成都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39
第一章 总则	40
第二章 设置和审批	41
第三章 办学和管理	44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46
第五章	附则.....	48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 基本消除中小学危房的通知.....		49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我市学生饮用奶试点 工作的通知.....		53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 知识考试试行办法.....		56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软件产业基地国家 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和岳麓山大学 科技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58
长沙软件产业基地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 和岳麓山大学科技园若干政策规定.....		58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田家炳实验中学第二期建设 工程拆迁腾地的通告.....		63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 加强市辖五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64
关于加强市辖五区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 意见.....		64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家长学校工作意见的通知.....		66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	66
长沙市关于市城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用地的 暂行规定.....	69
长沙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规划管理	73
第三章 建设管理	76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77
第五章 附则	78
长春市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住院医疗保险办法.....	79
长春市中、小学校园、校舍管理办法.....	82
长春市义务教育条例.....	86
第一章 总 则	86
第二章 就 学	88
第三章 师 资	90
第四章 学 校	92
第五章 办学条件和经费	95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97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99
第八章 附 则	102
长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10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住院	

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镇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和 增收城市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109
长春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109
第一章 总则	109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10
第三章 教学内容和形式	110
第四章 教学管理	111
第五章 经费	112
第六章 附则	113
长春市成人教育工作若干规定.....	113
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117
第一章 总则	117
第二章 内容、方式和时间	118
第三章 基地、师资和经费	119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120
第五章 附则	123
关于印发《常德市教育督导暂行办法》的通知.....	123
常德市教育督导暂行办法.....	124
第一章 总则	124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124
第三章 教育督导人员	126

第四章	督导评估.....	128
第五章	罚则.....	130
第六章	附则.....	131
	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31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实施意见.....	135
	北京市中小学“校校通”工程实施意见（试行）.....	136
	北京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39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办学途径、形式和培养目标.....	140
第三章	领导和管理.....	142
第四章	教学.....	143
第五章	招生、毕业、结业和录用.....	143
第六章	教师.....	144
第七章	经费.....	146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147
第九章	附则.....	149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49
第一章	总则.....	149
第二章	入学.....	150
第三章	转学、借读.....	150
第四章	休学、复学.....	153
第五章	退学.....	153

第六章	开除.....	154
第七章	毕业.....	155
第八章	附则.....	155
	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55
第一章	总则.....	156
第二章	入学.....	156
第三章	转学、借读.....	157
第四章	休学、复学.....	159
第五章	退学.....	160
第六章	开除.....	160
第七章	毕业.....	161
第八章	附则.....	161
	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修正）.....	162
第一章	总 则.....	162
第二章	领导和管理.....	163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	164
第四章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65
第五章	办 学.....	166
第六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167
第七章	经 费.....	168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169
第九章	附 则.....	171

北京市职工教育条例.....	171
第一章 总 则	171
第二章 领导和管理	172
第三章 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责	173
第四章 职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74
第五章 办 学	175
第六章 教师和管理人员	176
第七章 经 费	177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178
第九章 附 则	180
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	181
北京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地区 1 9 9 3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若干问题的通知	184
北京市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暂行办法.....	185
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	189
第一章 总则	189
第二章 学前教育责任	191
第三章 学前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	192
第四章 学前教育保障	19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5
第六章 附则	19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调整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19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调整托幼园所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北京市 财政局、	20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 的通知	20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政府 关于调整本市	20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珠算鉴定报名考试 收费标准的函	206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制定社会力量办学、 工人技术培训收费标准权限的通知	207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职业高中美容美发 专业收费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	208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 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收取费 用的函	20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普通高校招生 报名考试费的函	209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发展 督导费收取标准的批复.....	21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 考试北京地区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	210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收费标准的函.....	211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艺术类专业调整学费标准的函.....	212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普通高中收费班 收费标准的函.....	213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律师资格考试报名 费标准的函.....	214

大连市调入、招收外地工人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调入、招收外地工人工作的管理，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根据《大连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一) 大连市计划内技工学校招生；

(二) 市内人口机械增长控制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在控制区以外的地区招收特殊工种人员和县（市）在外省、市招收特殊工种人员；

(三) 市内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简称市内四区）调入、安置非农业户口的在职工人。

第三条 大连市劳动局负责全市工人调入、特殊工种招工以及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综合管理，并具体负责市内四区调入工人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夫妻两地分居五年以上或在市内一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调入：

(一)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系经批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或海外侨胞的；

(二) 系市以上劳动模范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工作满三年、以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居二年以上的；

(三)系残疾人或因工负伤经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患有严重慢性疾病生活不能自理，分居二年以上的；

(四)属于在市内居住的父母身边唯一子女，分居二年以上的。

第五条 经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批准调入市内的干部家属，以及符合随军条件的部队军官家属或分配到市内的干部家属，以及符合随军条件的部队军官家属或分配到市内的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可以申请调入。

第六条 从市内四区招、调到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或虽在旅顺口区、金州区工作但户口已迁入市内四区的工人，可以申请调入市内四区。

第七条 父母居住在市内且年龄在五十五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可以调入一名未婚子女（如子女均已结婚，可调入一名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急需的特殊工种工人，确属市内无法调剂解决的，可以从外地调入。

第九条 属于市内四区下乡知识青年、以及其他需落实政策和解决特殊困难的工人申请调入市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调入。

第十条 工人属于因经济建设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领导小组批准的可以调入。

第十一条 工人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以及在外地的未婚工人要求投靠在市内居住的父母的，可以通过对调调入市内，但对调、随迁人口应相等。确有特殊原因调入超过调出的，超出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建设增容费。

第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工人申请调入，年龄应控制在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以下。

第十三条 国家规定的五大行业（矿山井下、森林采伐、野外勘察、盐业、海洋捕捞或远洋运输）招用工人，应严格按国务院国发〔1981〕181 号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部分苦、脏、累、险艰苦工作岗位所需工人，市内无法招用解决的，经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领导小组批准，可招用农村非农业户口人员。

第十五条 符合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住农村的老工人或冤假错案平反改正后的工人退休时，可招用其 1 名子女参加工作；工人因公死亡的可招用其一名子女或直系亲属参加工作。

第十六条 技工学校经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领导小组批准并下达计划，可从农村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考生中招收部分特殊工种学员。

第十七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工人申请调入，应由本人或其工作地县级以上政府劳动部门向调入地的劳动部门

(市内四区向市劳动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各种手续,经劳动部门审核同意后根据调迁计划签发调入手续。

符合本规定招收新工人和技工学校新生的,由市劳动局根据计划指标办理招工、招生手续。符合本规定并经批准调入的人员,应按规定到市人口控制办办理核签手续和缴纳城市建设增容费,再持有关手续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理准迁手续和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符合本规定并经批准调入的工人,应按规定转移养老保险金,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接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大连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本市有关调入,招收外地工人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 规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市一切单位和个人，均须执行国家、省实施义务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市及县（市）区教育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实施义务教育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作。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督学机构，负责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的实施。

第五条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应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使适龄儿童在2000年以前，由7周岁过渡到6周岁入学。

盲、聋哑、弱智儿童入学年龄一般不超过8周岁。

第六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贫困的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所得的经济收益，按规定的比例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学校的预算外收入，应当纳入财务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确保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教育经费。违者，由政府或有关部门追回款项，并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义务教育规划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各级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应根据义务教育规划和人口分布变化，对当地小学、初级中学的布局进行全面规划，并按照国家、省、市规定保证校舍建设用地。校舍设计须先经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经城乡规划行政部门审批。

城市新区建设和老区改建，应当同时按规划、规定标准配建和扩建小学、初级中学校舍，交付使用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参与验收。未按规划、规定标准配建和扩建小学、初级中学的，由规划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应建校舍造价的1倍处以罚款，并且以后不再为其办理其他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农村小学、初级中学校舍的建设、维修，由乡（镇）、村负责，经济确有困难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学，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并要为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小学、初级中学校舍的新建、扩建、翻建和设备的购置更新，应当综合考虑财力、实际需要和社会效益等因素，由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多种途径解决所需基本建设投资，逐步使小学、初级中学校舍和教学场地、设备、图书资料等达到规定标准。